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17-031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在2017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吉林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04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812,614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7.6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20,812,614元，由人民币405,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25,812,614元，公司将根据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年7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刘支行银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0万吨塑料改性剂ACM及1万吨氯化聚氯乙烯CPVC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橡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市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支行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0万吨塑料改性剂ACM及1万吨氯化聚氯乙烯CPVC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011.37万元。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专项核查意见、独立意见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10万吨塑料改性剂ACM及1万吨氯化聚氯乙烯CPVC项目”，该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科橡塑，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3,493.53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为准）和自有资金合计10,000万元向日科橡塑增资，以募集资金增资的资金将存放于日科橡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次增资完成后，日科橡塑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为17,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